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

112 年 7 月 17 日 台水政字第 1120024518 號函訂定

一、為完備本公司員工揭弊管道，及確保員工揭弊後之相關保護措施與權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揭弊者係指本公司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本公司相關人員涉有弊案，具名提出檢舉者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弊案如下：

- (一) 疑涉刑法瀆職罪章之罪。
- (二) 疑涉貪污治罪條例之罪。
- (三) 犯政府採購法之罪。
- (四) 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，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。
- (五)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。
- (六) 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或對民眾健康、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。

四、受理本公司員工揭弊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揭弊者應具名以言詞、書面、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之方式，佐以具體相關資料，向政風處(室)提出，政風處(室)並應指定專人為受理窗口專責辦理；如以非文書或電磁紀錄為之者，仍應作成書面紀錄。未具名者，揭弊內容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。
- (二) 政風處(室)受理涉及貪瀆或重大案件時，應依法於職權範圍內，為必要之調查及處理。
- (三) 如涉及內部作業規範之重大違規行為，因具專業性，應依揭弊內容屬性分派本公司權責單位查證列管，並注意相關保密事宜。
- (四) 處理揭弊案件時，應注意時效，並應儘速將處理結果通知具名之揭弊者。

五、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：

- (一) 受理涉及貪瀆或重大案件時，應全程依保密相關規定處理，並應注意揭弊者身分保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身分之資訊。
- (二) 查證前述檢舉案件，應以迂迴方式調卷或訪談相關人員，以避免揭弊者身分因前述查證作為而曝光。
- (三) 揭弊者之身分必要時應以代號為之，相關簽名得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。
- (四) 有關揭弊者揭弊案件之簽核過程，知悉案情之相關人員均須負保密義務。
- (五) 揭弊者揭弊之案件，除司法機關依法令之規定來函調卷外，不得任意調閱。
- (六) 涉及貪瀆或重大之揭弊案件保存期限為二十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六、揭弊者如因揭弊貪瀆或重大案件屬實，主管不得無正當理由，而對揭弊者為以下無關聯性之不當措施：

- (一) 免職、除名（解僱）、撤職、休職、停職、降調、減薪，或使其喪失身分之相類不利處分。
- (二) 記過、申誡、調職異動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之不利措施。
- (三) 考核、工作績效之歧視或相類之不公待遇。
- (四) 其他足以影響身分、職等、薪資、獎金、福利之處分，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處分、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。
- (五) 終止、解除、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、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。

七、揭弊者之主管不得對揭弊者施以強暴、脅迫、侮辱、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，亦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公開場合令揭弊者遭受言詞侮辱、騷擾，或有損其於同僚間之地位。

八、揭弊者所為之供述或所提證據，有助案件之調查並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或違規行為者，其所涉行政責任，經依本公司考核獎懲分層負責規定簽准，得減輕或免除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自相關揭弊者保護法經立法通過施行後配合修正。

十、本作業要點奉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總說明

制定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為本公司落實反貪腐社會責任之重要機制，體現法治、廉正、透明度等原則，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，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，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，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，爰擬具「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，共計十點，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揭弊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揭弊範圍、受理揭弊單位、揭弊者、揭弊程序。(第二點至第四點)
- 三、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。(第五點)
- 四、禁止不利措施原則、不利措施定義。(第六點)
- 五、揭弊者人身安全之保護。(第七點)
- 六、揭弊者法律責任減免要件。(第八點)
- 七、本作業要點奉核後實施，未來並將配合立法院通過施行之揭弊者保護法修正。(第九點至第十點)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完備本公司員工揭弊管道，及確保員工揭弊後之相關保護措施與權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	<p>本要點訂定目的，即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之員工，使本公司內部能即時處理並讓弊端不致惡化及擴大，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。</p>
<p>二、揭弊者係指本公司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本公司相關人員涉有弊案，具名提出檢舉者。</p>	<p>明定揭弊者揭弊須具名且有一定之心證程度始受保護，以避免誣告濫訴。</p>
<p>三、本要點所稱弊案如下：</p> <p>(一) 疑涉刑法瀆職罪章之罪。</p> <p>(二) 疑涉貪污治罪條例之罪。</p> <p>(三) 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，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。</p> <p>(四)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。</p> <p>(五) 其他重大管理不當或對民眾健康、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。</p>	<p>明定揭發之弊案類型，但不以貪污瀆職罪為限，尚包括影響國計民生、危害公共健康與安全、違反公益之犯罪與違規行為，另本公司並非行政機關性質，故貪瀆案件之定義，限制為疑涉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及疑涉貪污治罪條例之罪。</p>
<p>四、受理本公司員工揭弊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</p> <p>(一) 揭弊者應具名以言詞、書</p>	<p>規範揭弊方式、受理單位及調查、專業列管、保密事宜等處理程序。</p>

<p>面、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之方式，佐以具體相關資料，向政風處(室)提出，政風處(室)並應指定專人為受理窗口專責辦理；如以非文書或電磁紀錄為之者，仍應作成書面紀錄。未具名者，揭弊內容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。</p> <p>(二) 政風處(室)受理涉及貪瀆或重大案件時，應依法於職權範圍內，為必要之調查及處理。</p> <p>(三) 如涉及內部作業規範之重大違規行為，因具專業性，應依揭弊內容屬性分派本公司權責單位查證列管，並注意相關保密事宜。</p> <p>(四) 處理揭弊案件時，應注意時效，並應儘速將處理結果通知具名之揭弊者。</p>	
<p>五、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：</p> <p>(一) 受理涉及貪瀆或重大案件時，應全程依保密相關規定處理，並應注意揭弊者身分保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身分之資訊。</p>	<p>訂定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，受理揭弊相關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保密義務，及明訂揭弊案件之保存年限等。</p>

<p>(二) 查證前述檢舉案件，應以迂迴方式調卷或訪談相關人員，以避免揭弊者身分因前述查證作為而曝光。</p> <p>(三) 揭弊者之身分必要時應以代號為之，相關簽名得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。</p> <p>(四) 有關揭弊者揭弊案件之簽核過程，知悉案情之相關人員均須負保密義務。</p> <p>(五) 揭弊者揭弊之案件，除司法機關依法令之規定來函調卷外，不得任意調閱。</p> <p>(六) 涉及貪瀆或重大之揭弊案件保存期限為二十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</p>	
<p>六、揭弊者如因揭弊貪瀆或重大案件屬實，主管不得無正當理由，而對揭弊者為以下無關聯性之不當措施：</p> <p>(一) 免職、除名（解僱）、撤職、休職、停職、降調、減薪，或使其喪失身分之相類不利處分。</p> <p>(二) 記過、申誡、調職異動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之不利措施。</p> <p>(三) 考核、工作績效之歧視或相</p>	<p>訂定揭弊者之工作保障，以避免無正當理由而為無關聯性之不當措施。</p>

<p>類之不公待遇。</p> <p>(四) 其他足以影響身分、職等、薪資、獎金、福利之處分，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處分、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。</p> <p>(五) 終止、解除、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、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。</p>	
<p>七、揭弊者之主管不得對揭弊者施以強暴、脅迫、侮辱、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，亦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公開場合令揭弊者遭受言詞侮辱、騷擾，或有損其於同僚間之地位。</p>	<p>訂定保障揭弊者人身安全及地位之保護措施。</p>
<p>八、揭弊者所為之供述或所提證據，有助案件之調查並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或違規行為者，其所涉行政責任，經依本公司考核獎懲分層負責規定簽准，得減輕或免除。</p>	<p>訂定行政責任減輕或免除之要件，依照個案獎懲分層負責層級簽准後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。</p>
<p>九、本作業要點自相關揭弊者保護法經立法通過施行後配合修正。</p>	<p>本要點將因揭弊者保護法經立法院通過施行後配合修正。</p>
<p>十、本作業要點奉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要點施行日期及修正方式。</p>